

本署檔號：(24) in FEHD GAS/1-55/10/1 III

來函檔號：STDC 13/75/15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一號
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主席
何厚祥主席

何主席：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沙田區議會通過的動議

多謝你六月十二日來信。有關沙田區議會於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動議，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

(I) 有關行人天橋及行人隧道的日常潔淨責任事宜

按現行政府部門的工作安排及分工，路政署負責維修和保養公共道路、天橋及隧道。路政署會定期全面清洗行人天橋及隧道，工作包括清理塗鴉、污跡等，並會按實際情況，在有需要時增加清洗工作。

食環署負責清掃行人天橋及隧道地面與其相連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等行人設施的垃圾，並處理涉及如嘔吐物或糞便等即時衛生問題。食環署除儘快提供有關清理服務外，亦會局部清洗地上留下的污跡。食環署亦會按情況所需，加強行人設施的清掃，以保持環境衛生。如發現有關設施需作全面清洗，本署會通知路政署儘快跟進。

(II) 有關處理、清理及檢控沙田區內違規在公眾地方展示的宣傳品事宜

現時，政府於各區指定地點推行「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管理

計劃」(管理計劃)。

為推行管理計劃，地政總署部份人員獲食環署署長授權，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104A條，就路旁展示非商業宣傳品發出准許。任何人未獲當局給予書面准許而在路旁展示宣傳品，即屬違法。

食環署定期與地政總署進行聯合行動，並根據上述法例第104C(1)條負責移除經地政總署核實為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在公眾地方展示的宣傳品，向相關人士追討移除費用。於聯合行動中，地政總署人員負責在現場實地鑑別和核實未經許可或不遵照實施指引而展示的宣傳品，然後由食環署人員移除。

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04C條，當本署移除經地政總署核實為未經許可或不遵照政府的管理計劃的實施指引而在公眾地方展示的宣傳品後，可向相關違規宣傳品受惠者(受惠者)追討移除費用。根據上述法例第130條的規定，本署追討的費用須包括公職人員為進行該等工作而供應勞工、運輸或物料的費用，以及監督費等。有關費用將由所涉各方分攤，並各自負責應承擔的部份(即分攤費用)。此外，本署亦須按照財務報告第6/2016所載的收費政策，向每位受惠者收回為進行該等工作的全部成本包括行政費用及郵費(即非分攤費用)。有關的支出成本會於每個財政年度作出檢討及相應調整。

本署會向每位受惠者個別發出追討移除費用通知書，每位受惠者需承擔的非分攤費用是相同的。而分攤費用會因應每次清理行動的時間長短、被移除的宣傳品數目及受惠者數目而有所不同。本署會向該橫額上所顯示的所有受惠者追討移除橫額的費用。

為確保執法行動的效率及善用人力資源，食環署與地政總署會按各地點的情況，包括接獲有關未經准許而展示宣傳品的投訴及巡查發現，策劃聯合行動的日期、時間及覆蓋地點，並會不時留意情況，按需要而檢討處理違規懸掛宣傳品的安排，以期完善管理計劃。

此外，針對街上違規張掛商業宣傳品(包括以「易拉架」展示的宣傳品)，食環署職員一經發現，會立刻清除及向違例者發出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如違例者不在現場，食環署亦會考慮對有關宣傳品的受益人提出檢控。在法庭就檢控個案作出裁決後，食環署亦會向法庭申請向被判定違例者或宣傳品受益人取回有關移除宣傳品的費用。目前在沙田區內違規張掛商業宣傳品的情況並不嚴重。

如對上述有任何查詢，請與本函代行人或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蔡雨聖先生聯絡 (電話: 2634 0123)。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中志



代行)

副本送：

沙田地政專員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2017年6月28日